補(捐)助者及受獎捐助者不公開聲明書

本人 捐助予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， 依據《財團法人法》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在此聲明以書面表示不同意將本人捐款姓名公開揭露。

此致 財團法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

立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【註】

《財團法人法》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 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 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 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填妥聲明書後，請郵寄、傳真或掃描E-mail至：

地址： 花蓮縣新城鄉仁愛路17-2號 禪光育幼院收

傳真：03-8612556

E-mail: ami.a611698@msa.hinet.net

電話：03-8611698